昆明学院校级采购项目采购流程

本流程适用于学校使用财政性资金和非财政性资金(社会捐赠资金和自有资金)或科研经费采购《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》内(无论金额大小)、《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》外,预算大于 10 万元(含)以上的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。

采购项目申购部门向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提交: 1、采购项目的证明资料(文件批复、领导批示报告、资金来源证明、信息化产品采购批复等); 2、经申购部门领导及项目负责人签字认可的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》、《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采购计划底表》、《承诺书》等(相关表格到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网站下载),如涉及进口设备或单一来源采购需提交相关论证资料(包括论证过程影像资料)。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按照相关规定,确定招标采购方式,启动采购程序。

采购项目申购部门到计财处填报采购项目资金指标(上一年度已纳入政府采购计划除外),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报上级财政主管部门审定,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内立项 申报。

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在指定网站上(云南省政府采购网、昆明学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官网)发布采购意向公告(采购意向公告期不少于 **30** 天)。

采购项目经上级财政主管部门审定,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审批通过后,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委托集采中心(招标代理机构)代理招标采购相关工作。

招标文件经申购部门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确定后,在指定网站(云南省政府采购网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昆明学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官网)上发布招标公告,接受供应商报名。

召开开标、评标会议,报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,评审专家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。

在指定网站(云南省政府采购网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昆明学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官网)上公示中标结果。

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与成交供应商商谈、签订合同,并按规定完成合同公示、备案。

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供货、安装、调试或提供相应服务。

申购部门根据合同约定接货、验收(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流程按市工信局相关规定执行) 及资产入账,并按学校财务报销审批流程规定履行报账手续,按合同付款。

釆购过程材料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存档备查。